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23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；2、修正條文。(376550000A_10901232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3227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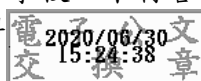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7/01

